

以妈祖文化激发“福”文化的独特优势 彰显两岸文化融合发展中的福建担当

□林鹭航 江黄晗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展示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两岸融合发展是一个整体进程,是两岸在社会、经贸、人文等领域的全方位融合发展。福建与台湾地缘相近、血缘相亲、文缘相承,可以弘扬“福”文化中的“妈祖文化”为发力点,充分发挥文化在两岸融合发展中的独特作用,从而在两岸文化融合发展中凸显福建作为、彰显福建担当。

◆以妈祖文化阐释“福”文化的深刻内涵,宣示二者的内在融通

福建“福”文化源远流长,内涵丰富,是中华“福”文化的重要支流。妈祖文化历史悠久,独具特色,是福建“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两岸文化交流进程中影响深远。妈祖文化是两岸乃至东南亚沿海地区人民的文化联结纽带。妈祖文化内涵深刻,与“福”文化内在融通,具有典型意义。

妈祖文化符合“福”文化的形式特征。妈祖文化包含于“福”文化之中,与其具有相同的形式特征:第一,历史性。“福”文化以“福祉”为核心,其内容构成由初期“寿、富、康宁、做好事、考终命”组成的传统五福,演变为当下人民所普遍向往的生活幸福;妈祖文化的内容由初期的祈求海上航旅平安,演变至亲近民间、慈祥向善、有求必应的赐福祉、保平安。二者的内容皆随历史演进而变迁。第二,多元性。“福”文化的表现形式种类多元、内容丰富,“福”文化的影响范围辐射全国、各具特色。妈祖文化的构成元素众多、民间习俗多样、地域特色明显。第三,现代性。“福”文化历久弥新,在新时代,“福”文化既是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要内容,也是人民幸福观的现代文化载体。在新时代,妈祖文化对于海上丝绸之路的建设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对于海洋生态文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妈祖文化契合“福”文化的价值意蕴。妈祖文化融通于“福”文化,与其具有相通的价值意蕴。“福”文化

的价值意蕴在于,它始终代表着广大人民对于“幸福”这一理想境界在物质和精神层面的不懈追求。妈祖文化的价值意蕴在于,它始终代表着沿海人民对于平安、顺遂、和谐生活在物质和精神层面的美好向往。对于“福”文化而言,对“幸福”的物质追求使得“福”文化得以外化为“衣食是福”、“富贵是福”、福元素民间风俗、福元素艺术作品等通俗理念或物质载体,浸润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对“幸福”的精神追求,使得“福”文化得以内化为“祈福”、“造福”、“有德是福”、“和谐是福”等美德伦理或心灵追求。妈祖文化寄托了沿海人民对于博爱、无私、大同等蕴含传统美德或理想特质的热切赞美,体现了中国人民对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向往和追求。二者相互交融,最终统一于中华民族在新时代通过奋斗创造美好幸福生活的复兴进程之中。

◆以妈祖文化强化“福”文化的社会效应,增进两岸文化认同

《意见》提出,要促进福建全域融合发展,深化闽台社会文化交流。发挥妈祖等民间信仰精神纽带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民间信俗交流活动。

因此,福建要以妈祖文化为发力点,强化“福”文化的精神纽带效应,促成两岸文化领域融合发展,持续增进两岸文化认同。

以妈祖文化为牵引,助推“福”文化促成两岸民心相通心灵契合,促进闽台文化手足相连、同心同德。一方面,应以妈祖文化在两岸人民社会生活中的共通点为引领。应把握妈祖文化“世界妈祖同一人,天下信众共一家”的大同特质,探寻并整合两岸人民有关妈祖文化的传说、文献、祭祀、进香、巡安、庙会等文化载体,以客观联结打牢两岸人民文化认同的心理定式。另一方面,基于妈祖文化的引领效应,应进一步发挥“福”文化植根在两岸人民日常生活中的天然印记。明晰“福”字地名历史文化脉络,打造“福地福人居”的地域文化氛围;大力弘扬福建民间“福”艺术,做好传承、创新、发展

工作;积极策划“福”文化主题系列活动,吸引同胞携手惜福造福,让“有福同享”的理念在台湾同胞心中扎根;聚焦两岸人民对于美好生活共同需要,激发两岸人民的“福”文化热情,让“造福中华”成为两岸同胞的奋斗目标。

以妈祖文化为基点,推动“福”文化深度参与两岸文化交流过程,使闽台文化互相支撑、同向同行。注重提振两岸文化交融度。一方面,应立足妈祖文化促发展、促认同的文化基调,发扬妈祖文化面向人民群众、面向高尚品德的时代内涵,强化妈祖信俗传播力度,牢固妈祖文化纽带作用,以点带面深化“福”文化的影响力。同时,应围绕“福”文化祈福、造福、享福等核心理念,依托“福”文化契合两岸人民幸福观的灵魂意蕴,明确文化交流目标,创新文化交流形式。

以妈祖文化为纽带,赋能“福”文化牵动两岸文化协同发展。闽台文化一脉相承、同根同源。妈祖文化是联结两岸文化的重要纽带,将带动“福”文化在两岸文化融合发展过程中发挥更好的协同作用。一方面,以妈祖文化吸纳两岸人民参与文化互动,为“福”文化的持续发展夯实基础。第一,引导两岸同胞共同参与对妈祖文化相关资料的搜集、整理、编辑、出版等事业,形成学术性高、学术性强的综合文献合集;第二,大力支持闽台妈祖宫庙联合开展“妈祖信俗”保护行动,落实保护理念、创新保护机制,共享保护成果;第三,广泛发掘两岸具有历史性、代表性、完整性特征的妈祖文化史迹,两岸携手全面推进妈祖文化史迹的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另一方面,立足妈祖文化的基础,以“福”文化提升两岸人民的文化认同。第一,通过持续推进“福”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线上、线下多渠道组织举办“福”文化主题文娱活动、文创大赛,广泛吸引两岸同胞参与;第二,大力建设具有八闽地域文化的文化产业集群,提升“福”文化在两岸文化市场中的竞争力;第三,立足“福”文化

新赛道的经济驱动功能,整合创新“福”文化旅游线路及其配套资源,强化“福”文化的文旅效应。

◆以妈祖文化提炼“福”文化的文明基因,助力两岸共同发展

首先,妈祖文化构成“福”文化的实际形态,将“福”文化的叙事进程同现代化发展过程相结合。一方面,把握妈祖文化在两岸文化融合发展进程中已然开花结果的现实态势,立足妈祖文化维系两岸民心、助力道德建构的基础功能,通过多元渠道巩固、拓展妈祖文化影响力,为“福”文化实践态势的准确审视提供重要参考。另一方面,把握“福”文化在两岸文化融合发展进程中仍处发力阶段的实际态势,立足“福”文化激发两岸人民同心向往幸福的基础功能,通过多重举措切实提高两岸人民幸福感,持续强化“福”文化的影响力;立足“福”文化的历史起点,找准现代定位,明晰“福”文化的叙事重点;掘发两岸“福”文化中共同的文化人格,贯彻“福”文化在台湾地区传播的群众路线,厚植“福”文化在两岸文化融合发展进程中的文化根基。

其次,妈祖文化内含“福”文化的核心意蕴,将“福”文化的深层价值同现代化过程相结合。一方面,妈祖文化应发扬大爱无私的博爱精神、传播勇敢无畏的探索精神、恪守向往和平的大同精神,助力构建两岸人民在文化领域的“命运共同体”,提振“福”文化价值意蕴在两岸文化融合发展进程中的传播深度。另一方面,“福”文化应批判继承儒家的传统道德观念,不断丰富两岸人民的精神文化需求,时刻展现福建乡土文化的历史魅力,为两岸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注入“福”元素;强化“福”文化在海上丝绸之路中的文化影响力,以“奋斗造福”的情怀引导两岸人民通过“福”文化形成共同利益观。

【作者单位: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本文系2022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基金“福”文化特别委托项目:“福文化之建筑文化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在巩固文化主体性中 不断攀登新的思想高峰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中华五千多年文明宝库进行全面挖掘,用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富有生命力的优秀因子并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将中华民族的伟大精神和丰富智慧更深层次地注入马克思主义,有效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聚变为新的理论优势,不断攀登新的思想高峰。”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只有具备文化主体性,才能形成文化意义上坚定的自我,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从而不断推进文明进步和理论创新。

“结合”造就新的文化生命体,巩固了文化主体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结合’的结果是互相成就,造就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结合”推动形成了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塑造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巩固了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文化主体性的巩固和不断提升,为坚定文化自信提供了根本依托,为我们党引领时代汇聚了强大文化力量。

坚守好魂和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马克思

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这个重大命题本身就决定,我们决不能抛弃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决不能抛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坚守好这个魂和根,是理论创新的基础和前提。”正是在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发展和中华文明发展的规律性认识中,我们党不断巩固文化主体性。我们必须既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个立党立国、兴党兴国之本不动摇,又坚持植根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发展马克思主义不停步,这样才能持续巩固文化主体性,继续推进“两个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

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同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融通起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的重大任务,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我们要坚持文化主体性,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把握世界历史的发展脉络和正确走向,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要聆听人民心声,回应现实需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守正创新,继续推进“两个结合”,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展现出更为强大、更有说服力的真理力量。

【摘自9月5日《人民日报》发表的姜辉撰写的《在巩固文化主体性中不断攀登新的思想高峰》】

把握好现代化进程中传统与现代的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赓续古老文明的现代化,而不是消灭古老文明的现代化;是从中华大地长出来的现代化,不是照搬照抄其他国家的现代化;是文明更新的结果,不是文明断裂的产物。”这为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传统与现代的关系,在守好本和源、根和魂中不断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提供了根本遵循。

现代化是一个从传统向现代演进的历史过程。中国式现代化是从中华大地长出来的现代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中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积累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内含着中国人看待世界、看待社会、看待人生的独特价值体系、文化内涵和精神品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过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刻影响和塑造着中国式现代化独特而鲜明的文化标识、精神气质、中国特色,作为深厚的文明基因有机融入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成为中国式现代化不可或缺的重要构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过程,也是一个从传统向现代演进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得到转化、拓展、完善,并被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蕴含其中的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同当代中国更加适应、同现代社会更加协调、同现实文化更加融通,迸发出历久弥新的生命力、影响力、感召力。

辩证认识传统在现代化中的作用。推进现代化,需要对传统采取科学和辩证的态度,鉴别传统、吸收精华,发展优秀文化。现代化进程表明,许多历史传统是不可能被完全否定的。比如,中华文化中的家庭观念是最悠久的传统之一,其内容可以有所更新,但最基本的价值是无法取消或否定的。许多历史传统还能弥补和纠正现代化过程中的缺陷和弊病。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天下为公、民为邦本、为政以德、革故鼎新、任人唯贤、天人合一、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等,对于解决现代社会人类面临的难题具有重要启示意义。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正确处理传统与现代的关系,必须充分发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凝聚精神动力、维系情感纽带、增进人格教化、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的中华文明底蕴。

有所鉴别中正确处理传统与现代的关系。在有所鉴别中正确处理传统与现代的关系,必须善于鉴别。鉴别的标准是什么?总的说来,应当看是否有利于人类社会前进方向和时代要求,是否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和社会主义文明进步,是否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是否符合人类社会公认的价值准则,是否符合本国具体实际。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全人类共同价值正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是人类交流交往的积极成果,符合世界各国人民共同追求,顺应时代发展进步潮流,从价值层面区分传统与现代何为精华、何为糟粕提供了明确标准,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价值基础。

【摘自9月11日《人民日报》发表的李忠杰撰写的《把握好现代化进程中传统与现代的关系》】

深刻把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实践路向

踏上新征程,文化强国建设面临问题的复杂程度、解决问题的艰巨程度明显增加,需要我们深入研究,准确把握“时代的呼声”,深刻揭示文化发展、文明传承的内在规律,从理论、文化、历史和现实等多个维度把握建设文化强国的深层次机理。

突出人民主体性,激发建设文化强国最根本的决定性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将“丰富人民精神世界”纳入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把“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列入未来五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关键时期的主要目标任务。我们必须始终与人民同心同行,自觉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不断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强化系统思维,开创文化繁荣新境界。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着眼于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立足于赓续中华文脉、建设现代文明,贯通历史、现实和未来,融通中国与世界,鲜明体现了我们党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

秉持开放包容,积极推动世界文明交流互鉴。中国共产党始终以世界眼光关注人类前途命运,从人类发展大潮流、世界变化大格局、中国发展大历史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同外部世界的关系。我们要坚持弘扬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以更自信的心态、更宽广的胸怀,深入开展同世界各国的文化交流合作,借鉴吸收古今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在融通中外、贯通古今中博采众长、兼收并蓄,不断培育和创新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不断增强中华文明的传播力影响力。

【摘自9月15日《光明日报》发表的陈培浩撰写的《深刻把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实践路向》】

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

传承弘扬“晋江经验” 建设新时代福建民营经济强省

□杨洪涛 史航宇

“‘晋江经验’始于晋江,但不止于晋江。”20多年来,在“晋江经验”的科学指引下,福建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全面部署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吹响民营企业全面奋进新征程的集结号。进一步传承弘扬“晋江经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对于推动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具有重要意义。

◆“晋江经验”是对福建民营经济发展的积极探索

“晋江经验”不仅是对民营经济从孕育到成长、从发展到壮大的深刻总结,更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道路的深邃思考、积极实践。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工作期间,六年七下晋江调研,总结出以“六个始终坚持”和“正确处理五大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晋江经验”。“晋江经验”的总结提出,充分体现了习近平同志对民营经济发展的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和殷切希望,对新时代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发展民营经济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必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从多个层面提出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的改革举措。2019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大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强调“晋江经验”现在仍然有指导意义,寄语民营企业“实实在在、心无旁骛做实业”。2023年7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不

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晋江经验”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从发展方向等多个方面总结探索经验,提出明确要求,贯穿了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制胜法宝,也为推动民营经济强省建设提供了行动指南。

◆在“晋江经验”引领下福建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

20多年来,福建持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推动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不断书写民营经济经济发展传奇。民营经济越来越成为福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科技创新的重要载体、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主体、畅通民生福祉的重要力量。

坚守实业主业,民营经济实力不断壮大。实体经济是一国经济的立身之本,是财富创造的根本源泉,是国家强盛的重要支柱。“晋江经验”的鲜明特色之一就是坚定不移发展实体经济。广大福建民营企业充分发挥“山海亚侨特合”等优势,靠实业起家,长期专注实业,涌现出了一大批知名民营企业和产业集群。民营企业在多个领域取得了显著成绩,形成了许多“单打冠军”“独角兽”等行业领军企业和大企业大集团。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广泛拓展海外市场。“晋江经验”就是乘着改革开放的浩荡东风,在实践中孕育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晋江经验”指引下,福建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倡议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大国家战略,通过加强国际交流合作,融入全球价值链和产业

链,提升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为福建民营经济发展带来了崭新的机遇和动力。

弘扬闽商精神,造就优秀企业家队伍。“晋江经验”蕴含着广大闽商善观时变、顺势而为,敢冒风险、爱拼会赢等精神特质。在“晋江经验”的指引下,福建涌现出了一批批勇于摸爬滚打、追求卓越的企业家。他们不懈的努力和智慧,创造了一个个传奇故事。闽商精神在福建企业家中根深蒂固,成为他们的“奋斗基因”,不仅激励着企业家们不断突破自我,也在推动着福建民营经济蓬勃发展。

◆传承弘扬“晋江经验”,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对“晋江经验”最好的传承弘扬、创新发展,就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理解把握“晋江经验”蕴含的科学理念和工作方法,鼓励、支持、引导广大民营企业,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走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之路。

强化科技创新,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晋江经验”的重要特征就是科技创新。新时代新征程,推进民营经济强省建设,就要增强创新的第一动力作用,切实转变发展方式,破解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建立创新奖励政策,提供财政和税收优惠,为企业提供政策和资源支持。要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提升员工创新意识和技术能力,培育创新型人才。要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商业化,构建技术交流平台,促进企业间经验分享。要鼓励从市场需求出发推动跨界合作,培养积极的创新文化,为

科技创新营造积极的发展氛围。

深化改革开放,为民营企业开拓更广阔市场。新时代新征程,推进民营经济强省建设,要引导民营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意识,建立健全现代化企业制度,以更快速适应市场发展变化。要紧密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积极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充分发挥福建自贸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等独特优势,为民营企业创造更加高效、充足的市场空间。要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推动民营企业树立更广阔的国际视野,利用区域和国际经济合作协定,开拓更多海外商机。要紧跟时代的脚步,不断探索新的发展领域,为经济繁荣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营造“亲”“清”政商关系,助力民营企业解决发展难题。新时代新征程,推进民营经济强省建设,必须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晋江经验”治理模式为“亲”“清”政商关系发展树立了标杆。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简政放权,强化政府宏观调控,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要构建以政府为纽带的亲清政商关系,聚焦企业需求,建立健全企业困难和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帮扶和支持机制,积极帮助企业应对困难与挑战。要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的功能作用,广泛收集并主动听取企业负责人的意见建议,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动向、诉求、困难,抓好政策落地执行,细化量化帮扶措施。

【作者单位: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